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0号

罪犯肖志新，男，1997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湖北省崇阳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志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5700元，退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2024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040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6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志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志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